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李思璇 分機：8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2837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連江縣政府「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辦理之
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
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17日經授企字第11000530660號函、110年4月21日經授企字第11000578170號函與連江縣政府110年1月19日府產工字第1100002100號函、110年7月29日府產工字第1100031525號函、110年8月18日府產工字第1100034220號函及本基金110年1月29日第15屆第14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、110年3月26日第15屆第15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基金「相對保證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線